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俊文  
電話：082-364503  
傳真：082-364112  
電子信箱：eazygol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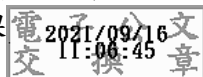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00012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示送達1份 (371011000A\_11000124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日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包「烈嶼鄉納骨堂骨骸(灰)櫃等設施增設暨民眾公墓周邊綠美化工程」保固期已屆滿及退還保固金事宜，因負責人黃志杰遷移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洪若珊 休假

秘書 洪國棟 代行

